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主管會報規則

86.03.14 8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1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1.10 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經院務會議授權，設主管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報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報討論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院系所共同事務。

二、院長或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報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報每月至少應舉行一次，均由院長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報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

得為決議；另有特別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會報紀錄應予公告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